

度支校尉与西晋军粮转运制度

李永生¹

【摘要】：度支校尉产生于曹魏时期，是主管军事屯田和军粮调遣的官职。学界相关研究主要围绕曹魏屯田制展开。曹魏的史料中没有度支校尉的活动记录，西晋文献中却有很多相关记载。之所以会有这样的文献差异，是因为度支校尉制度在西晋时期发生了一些变化。泰始八年（272）杜预任度支尚书后，制定了一种由度支尚书领导、度支校尉执行的军粮转运制度。该制度是为伐吴而准备的，并在战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西晋朝廷在洛阳、长安、淮北、合肥、广陵、南昌、巴陵等地区设置了度支校尉，它们都是交通干线上具有战略意义的地点。度支转运制度事实上成为西晋掌控地方资源、加强中央财政的一种手段。从中央控制地方财政方式的角度来看，南朝的台传、唐代的转运使与西晋度支校尉类似，都具有国家通过直接经营物流系统以控制地方财政的特点。

【关键词】：西晋 度支校尉 军粮转运 伐吴

【中图分类号】K2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518X（2022）03-0139-11

度支校尉产生于曹魏时期，一般认为是主管军事屯田的官职。学界相关研究主要围绕曹魏的屯田制展开。不过，在史书的记载中，度支校尉最活跃的时期却不是曹魏，而是西晋。西晋时期度支校尉在军粮转运体系中占据着至关重要的地位，学界对此基本上没有研究，所以我们有必要加以探讨。

关于度支校尉的职掌，主要有以下两条史料。《太平御览》卷二百四十二《职官部四十》引《魏略》曰：“司农度支校尉，黄初四年（223）置。秩比二千石。掌诸军兵田。”^{[1]（P1147）}《北堂书钞》卷六十一《设官部十三·城门校尉八十三》引《魏略》曰：“司农校尉，黄初四年置。秩比二千石。前主无寇，后掌诸军屯田。”^{[2]（P466）}清人洪怡孙认为，度支中郎将、度支校尉、度支都尉，与典农中郎将、典农校尉、典农都尉一样，都隶属于大司农，典农主屯田，度支主调遣。^{[3]（P2759）}朱活、唐长孺、王仲荦等学者认为，军屯生产由军队的各级将领管理，大司农派遣度支中郎将、度支校尉、度支都尉掌管粮食的收支。¹20世纪80年代，随着对曹魏屯田制的深入研究，学界对典农系统和度支系统都有了更清晰的认识。黄惠贤指出，曹魏西晋时期军屯有两种类型：“边州‘州郡兵家’屯田，由都督或刺史总率，度支具体经营；内州则属度支系统管理。”^{[4]（P31）}这一观点基本上得到了学界的认可。²在日本学界，西嶋定生早有揭示。他认为：“度支中郎将、度支校尉、度支都尉原先属于大司农，但不一定掌管屯田，直至魏文帝黄初年代划归新设的度支尚书，作为专掌军国财政的度支尚书的属员，掌管军屯田。”同时，他指出，曹魏时还存在着隶属于都督的军屯，它们由都督或隶属于都督的刺史掌管。^{[5]（P224-226）}走马楼吴简刊布后，度支校尉再次受到学界关注。罗新指出，建安时期曹操曾任用督军粮御史或督军粮执法督责地方调运军粮，屯田制建立后军国供应主要依赖屯田，因此调运军粮主要由屯田官司（典农）承担，督军粮的职责自然会转移到与管理屯田有关的度支系统。他认为，这一变化发生于曹魏中后期，与财政系统并入尚书省的背景有关。他在走马楼吴简中发现，孙吴存在与度支系统类似的制度——节度系统。^{[6]（P169）}该研究探讨了度支系统调配军粮的职能，颇具启发意义。

在曹魏时期的史料中，仅能查到霍性^{[7]（卷二，裴松之注引《魏略》，P60）}、赵俨^{[7]（卷二三，P671）}做过度支中郎将，而未见度支校尉、度支都尉的活动记录。但西晋时期的史料中，却有无数度支校尉的记载。这是文献偶然性的缺失，还是制度变迁导致了两个时期的文献差异呢？下面我们将通过对度支校尉相关史料的梳理，来探讨西晋时期的军粮转运制度。

作者简介：李永生，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湖北武汉 430072）

一、西晋时期的度支校尉

西晋度支系统大体上延续了曹魏的制度，中央设度支尚书，地方设度支校尉等外派机构。《通典》卷三十六《职官十八·魏官置九品》载，第六品有“度支中郎将、校尉”，第七品有“度支都尉”。^{[8] (P992-993)} 同书卷三十七《职官十九·晋官品》中，第六品有“度支中郎将、校尉、都督”^{[8] (P1005)}。与曹魏相比，《晋官品》第六品中多了“度支都督”，第七品中没有“度支都尉”。此处难以理解，难道是史料记载有误吗？不过，在史传中，只见到了度支校尉。因此，本文关于西晋度支系统的研究，主要围绕度支校尉展开。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记载咸宁三年（277）杜预上疏陈述淮水流域水患之事，曰：

臣前见尚书胡威启宜坏陂，其言恳至。臣中者又见宋侯相应遵上便宜，求坏泗陂，徙运道。时下都督度支共处当，各据所见，不从遵言。臣案遵上事，运道东诣寿春，有旧渠，可不由泗陂。泗陂在遵地界坏地凡万三千余顷，伤败成业。遵县领应佃二千六百口，可谓至少，而犹患地狭，不足肆力，此皆水之为害也。

臣又案，豫州界二度支所领佃者，州郡大军杂士，凡用水田七千五百余顷耳，计三年之储，不过二万余顷。^{[9] (P789)}

从上疏可知，豫州界内设有两个度支机构。按西晋的制度，派驻地方的只能是度支中郎将、校尉或都尉。二度支的地位高于宋侯相（即宋县令，第八品），低于豫州都督。从西晋史传中只有度支校尉的情况来看，二度支为度支校尉的可能性最大。二度支配备有大量屯田兵，管理水田 7500 余顷。其中，汝阴郡宋县境内有田兵 2600 人。宋县的屯田区分布于泗陂旁，而且附近有通往寿春的运道经过。因陂竭经常造成水灾，宋侯相应遵建议坏泗陂、徙运道，但遭到都督和度支校尉反对。他们都很重视通往寿春的运道，说明这条运道对豫州地区的军粮转运具有重要意义。宋县（今安徽阜阳市太和县北 60 里）地处淮北，临近颍水，是曹魏时期重点经营的军屯区之一。^{[10] (P57-58)} 附近的南顿县有大邸阁。《三国志》卷二十八《魏书·王基传》曰：“南顿有大邸阁，计足军人四十日粮。”^{[7] (P753)} 南顿下游的项县，曾是豫州州军所在地³，也是魏晋时期中军出征经常驻军的地点⁴，应该也有军仓。

《晋书》卷一百《陈敏传》曰：

陈敏字令通，庐江人也。少有干能，以郡廉吏补尚书仓部令史。及赵王伦篡逆，三王起义兵，久屯不散，京师仓廩空虚。敏建议曰：“南方米谷皆积数十年，时将欲腐败，而不漕运以济中州，非所以救患周急也。”朝廷从之，以敏为合肥度支，迁广陵度支。^{[9] (P2614)}

此事发生于西晋惠帝永宁元年（301）。尚书仓部令史陈敏显然对地方仓储情况和军粮转运制度了如指掌。于是他建议转运南方军粮，并被派任了最适合的职务：合肥度支、广陵度支。该传又曰：

张昌之乱，遣其将石冰等趣寿春，都督刘淮忧惶计无所出。时敏统大军在寿春，谓淮曰：“此等本不乐远戍，故逼迫成贼。乌合之众，其势易离。敏请合率运兵，公分配众力，破之必矣。”淮乃益敏兵击之，破吴弘、石冰等，敏遂乘胜逐北，战数十合。

^{[9] (P2614)}

陈敏在寿春统领着颇具规模的运兵，在平定石冰、封云之乱时立下了战功，被任命为广陵相。广陵相为第五品官，度支校尉秩比二千石，第六品。就陈敏统兵的规模和西晋广泛任命度支校尉的背景来综合考虑，他从度支校尉迁广陵相的可能性最大。那么，西晋在合肥、广陵两地都设置有度支校尉。合肥与广陵是晋吴对峙的前线，附近皆有屯田区。^{[11] (P107)} 陈敏任合肥度支时，驻地在寿春。寿春是西晋扬州都督治所，附近有军仓。《三国志》卷四十七《吴书·吴主传》曰：“（赤乌四年）夏四月，遣卫将军全琮略淮南，决芍陂，烧安城邸阁，收其人民。”^{[7] (P1144)}

陈敏之后，广陵仍然设有度支校尉。《晋书》卷五十八《周处传附子玘传》曰：

初，吴兴人钱璜亦起义兵讨陈敏，越命为建武将军，使率其属会于京都。璜至广陵，闻刘聪逼洛阳，畏懦不敢进。帝促以军期，璜乃谋反。时王敦迁尚书，当应征与璜俱西。璜阴欲杀敦，藉以举事，敦闻之，奔告帝。璜遂杀度支校尉陈丰，焚烧邸阁，自号平西大将军、八州都督。^{[9] (P1573)}

永嘉三年（309）九月，刘聪进攻洛阳，东海王越入保京都，钱璜被征，于是在广陵谋反。他在此杀了度支校尉陈丰，说明永嘉元年陈敏之乱平定后，广陵仍然设有度支校尉。

此外，在北方地区也设置有度支校尉。《晋书》卷六十四《清河康王遐附子覃传》：“永嘉初，前北军中候任城吕雍、度支校尉陈颜等谋立（司马）覃为太子，事觉，幽于金墉城。”^{[9] (P1724)}此事发生于洛阳，陈颜可能是洛阳一带的度支校尉。《晋书》卷六十三《魏浚传》：“魏浚，东郡东阿人也，寓居关中。初为雍州小吏，河间王颙败乱之际，以为武威将军，后为度支校尉，有干用。永嘉末，与流人数百家东保河阴之硖石。时京邑荒俭，浚劫掠得谷麦，献之怀帝，帝以为扬威将军、平阳太守，度支如故。以乱不之官。”^{[9] (P1712-1713)}河间王颙败亡之前一直在长安，所以魏浚可能先担任了长安的度支校尉，后来转为平阳太守，兼任度支校尉，但他没有赴任。长安是曹魏以来的大兵站、武库、粮仓，是控制边州、拱卫洛阳的枢纽之一^{[12] (P132-133)}，这里设有度支校尉是完全可能的。但魏浚转任平阳太守，是兼任长安一带的度支校尉，还是兼任平阳的度支校尉，尚不清楚。平阳在西晋时期是否设有度支校尉也有待考证。

以上诸处的度支校尉可能在西晋平吴前就设置了，平吴后度支校尉制度被推广到了孙吴故地。《水经注》卷三十九《赣水》“又过南昌县西”条，酈道元注曰：

赣水北出，际西北，历度支步，是晋度支校尉立府处。步，即水渚也。……赣水又历钓圻邸阁下，度支校尉治，太尉陶侃移置此也。旧夏月，邸阁前洲没，去浦远。景平元年，校尉豫章，因运出之力，于渚次聚石为洲，长六十余丈，洲里可容数十舫。

^{[13] (P3243、P3250)}

《说郛》卷五十一引雷次宗《豫章古今记》曰：

度支府，在郡城西临江，晋度支校尉所立也。府舍之处，领户三千五百，今福向钓矶也。在椒丘城下流一百六里，有乡邸阁，度支尉所居之处，太尉陶侃置也。^{[14] (P3)}

据以上记载可知，南昌城西北赣江畔的度支步（福向钓矶）有晋度支校尉府，这里设府舍，并有屯田民 3500 户。据《舆地纪胜》记载，南昌城北 180 里有椒丘城。^{[15] (卷二六，P1168)}椒丘城下游 106 里有钓圻邸阁，东晋时太尉陶侃将度支校尉治所迁移到了此处。可见，在陶侃迁移治所之前，南昌已经有度支校尉府了。陶侃是在成帝咸和四年（329）任太尉的，同年十二月他杀了江州刺史郭默，随后成帝下诏令其都督江州，并领刺史。所以陶侃在咸和四年底都督江州以后，迁度支校尉治所的可能性较大。东晋初年，皇室缺少军队^{[16] (P42)}，权力衰弱，不可能在南昌设置一个领有 3500 户的度支校尉府。因此，南昌的度支校尉显然是西晋设置的。《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记述南朝仓储时云：“在外有豫章仓、钓矶仓、钱塘仓，并是大贮备之处。自余诸州郡台传，亦各有仓。”^{[17] (P749)}钓矶仓，就是南昌度支所在的钓圻邸阁，是赣水流域最重要的转运仓。^{[18] (P94)}刘宋景平元年（423），度支校尉、豫章太守利用运输力量，在邸阁前的赣水畔修建了可以容纳数十舫的码头。

《宋书》卷三十七《州郡三》云：“巴陵男相，晋武帝太康元年（280）立，属长沙。本领度支校尉，立郡省。”^{[19] (P1225)}《水经注》卷三十八湘水“又北至巴丘山”条，酈道元注曰：“山在湘水右岸，山有巴陵故城，本吴之巴丘邸阁城也。晋太康元年，立巴陵县于此，后置建昌郡。宋元嘉十六年（439），立巴陵郡，城跨冈岭，滨阻三江。”^{[13] (P3161-3164)}从这两段史料可知，西晋太康元年将孙吴巴丘邸阁城改为巴陵县，属长沙郡。从“本领度支校尉”的表述来看，在西晋时可能就领有度支校尉了。巴陵位于洞

庭湖与长江的交汇口，在孙吴时期就是长江中游的军事要塞和转运仓。^{[20] (P38-40)} 西晋接管巴丘邸阁城后，沿用了孙吴的转运仓，设度支校尉来经营其转运事务也是顺理成章的事。

《晋书》卷七十六《张闳传》曰：

苏峻之役……王导潜与闳谋，密宣太后诏于三吴，令速起义军……闳到晋陵，使内史刘耽尽以一部谷，并遣吴郡度支运四部谷，以给车骑将军郗鉴。^{[9] (P2019)}

东晋成帝咸和二年，历阳太守苏峻叛乱，尚书张闳派吴郡度支运四部谷支援车骑将军郗鉴。吴郡度支设置时间不详，从其调动吴郡四部谷的权限来看，可能是度支校尉。那么至少在东晋时期，吴郡也设置了度支校尉。吴郡位于建康通往会稽的交通线上，辖下的娄县有太仓城，亦名东仓，东晋时已存在。^{[18] (P93)}

在史书中，我们还可以看到一些关于西晋军粮转运的记载，这些活动可能与度支校尉有关。《晋书》卷四十六《刘颂传》载太康十年（289）淮南相刘颂给晋武帝上疏曰：

至于平吴之日，天下怀静，而东南二方，六州郡兵，将士武吏，戍守江表，或给京城运漕，父南子北，室家分离，咸更不宁。又不习水土，运役勤瘁，并有死亡之患，势不可久。此宜大见处分，以副人望。……然使受百役者不出其国，兵备待事其乡，实在可为。纵复不得悉然为之，苟尽其理，可静三分之二，吏役可不出千里之内。但如斯而已，天下所蒙已不訾矣。^{[9] (P1305-1306)}

周一良指出，洛阳东南方的六州郡兵，家在江北，偏要戍守江表，这是西晋沿袭曹魏错役制度的体现。^{[21] (P13)} 刘颂说，六州郡兵除了“戍守江表”，还要“给京城运漕”。他们的运役非常繁重，并有死亡的风险。从上文可知，西晋时军队的漕运事务一般是由度支校尉负责，而且平吴后度支校尉制度确实被推广到了南方地区。所以这段史料可能与度支转运事务有关。

《晋书》卷六十六《刘弘传》曰：

时益州刺史罗尚为李特所败，遣使告急，请粮。弘移书贍给，而州府纲纪以运道悬远，文武匮乏，欲以零陵一运米五千斛与尚。弘曰：“诸君未之思耳。天下一家，彼此无异，吾今给之，则无西顾之忧矣。”遂以零陵米三万斛给之。尚赖以自固。^{[9] (P1766)}

益州刺史罗尚向荆州请粮，州府纲纪希望给一运米 5000 斛，最终刘弘给了来自零陵郡的米 30000 斛，即六运米。东晋时，吴郡度支给车骑将军郗鉴运送了四部谷。^{[9] (P2019)} 一运米 5000 斛是否就是一部谷，我们并不清楚。但据此可知当时确实存在着一种规范的运米制度。荆州下辖的诸郡，有长期给荆州都督转运军粮的制度。《晋书》卷三十四《杜预传》曰：“预乃开杨口，起夏水达巴陵千余里，内泻长江之险，外通零桂之漕。”^{[9] (P1031)} 都督荆州诸军事杜预镇襄阳，所以开杨口是为了缩短襄阳与零陵、桂阳等地的漕运路程。2004 年，考古工作者在郴州市苏仙桥遗址 J10 发现了 909 枚西晋简牍，它们被判断为惠帝时期桂阳郡官府文书档案。其中，第 1-23 号简有“口八南昌度支木工”的记载。^{[22] (P96)} 这说明在湘水流域，除了巴陵，南部地区也有度支校尉活动的记录。

总之，西晋在洛阳、长安、淮北、合肥、广陵、南昌、巴陵等地区设置了度支校尉，东晋时吴郡也设有度支校尉。其中，洛阳是都城，长安、淮北、合肥、广陵有军屯区，南昌、巴陵、吴郡是南方地区的水路交通枢纽。可见，度支校尉主要设置在交通干线上具有战略意义的地点。度支校尉有固定治所，并领有一定规模的屯田兵，他们既负责生产，也负责军粮转运。在战争时期，常常在后勤补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杜预的转运之计与伐吴战争

回到本文开头提出的问题，为何有关曹魏的史料中没有度支校尉的活动记录，而西晋却有很多相关记载？这不能仅仅归因于史书记载的偶然缺失，还需要梳理一下魏晋时期军粮转运制度的变化。

如上文所言，罗新认为，曹魏时度支系统是负责军粮调配的机构，运输由典农系统承担。^{[6] (P169)}该论注意到了军粮调配和运输的制度差异，非常有启发，但没提供史料加以论证。学者通过对长沙出土三国吴简的研究，证明孙吴存在军粮调度的节度系统。^{[23] (P204-224)}曹魏有类似的制度是可以确信的。不过，关于曹魏的军粮运输问题仍然存在一些疑问。曹魏典农部的屯田民是否承担军粮转运事务，史书没有记载。何德章指出：“屯田民‘专以农桑为业’，非在特殊情况下，不必像郡县管理下的自耕农那样，到本土以外的地区服劳役，但除交纳高额田租外，屯田民还得负担与生产相关及生产成果储藏、运输之类的力役。”^{[24] (P299)}那么，在特殊情况下，比如大军出征时，他们是否会被临时征发去转运军粮呢？或许存在这种可能。《三国志》卷三十九《蜀书·吕乂传》曰：“徙为汉中太守，兼领督农，供继军粮。”^{[7] (P988)}蜀国汉中的督农官要负责运输军粮，曹魏的典农官或许也有类似的职责。《三国志》卷四《魏书·高贵乡公纪》曰：“洮西之战，至取负败，将士死亡，计以千数……其令所在郡典农及安抚夷二护军各部大吏慰恤其门户，无差赋役一年。”^{[7] (P133-134)}这说明战时典农部民可能会承担劳役或兵役。即使他们在战时会被征发去转运军粮，也并未形成制度。此外，度支校尉管理军屯，那么军屯区的军粮转运是由度支校尉负责，还是军队自己承担呢？史书中也没有记载。《宋书》卷四十《百官志下》曰：“魏置御史八人，有治书曹，掌度支运。”^{[19] (P1357)}虽然曹魏御史台有治书曹监察度支运，但这里的度支运是否就是指度支校尉转运军粮的事务，尚存疑问。我们知道曹魏的军粮是由民屯和军屯共同供给的，民屯主要在内地，军屯主要在边州，所以当时没有形成统一的军粮转运制度。

为何西晋时期会出现度支校尉转运军粮的制度呢？《晋书》卷三十四《杜预传》曰：

是时朝廷皆以预明于筹略，会匈奴帅刘猛举兵反，自并州西及河东、平阳，诏预以散侯定计省闕，俄拜度支尚书。预乃奏立藉田，建安边，论处军国之要。又作人排新器，兴常平仓，定谷价，较盐运，制课调，内以利国外以救边者五十余条，皆纳焉。

^{[9] (P1027)}

泰始八年（272）杜预出任度支尚书⁵，他向晋武帝提出了“内以利国外以救边”的50余条，其中有“较盐运”。“较盐运”是指什么呢？文中的“制课调”是说重新制定了课田和户调两种制度⁶，从语言结构来，“较盐运”也可能是指“较盐”和“较运”两件事。较，有计较、计算之意。⁷《三国志》卷三十九《蜀书·吕乂传》：“初，先主定益州，置盐府校尉，较盐铁之利。”^{[7] (P988)}同书卷四十一《蜀书·王连传》：“迁司盐校尉，较盐铁之利，利入甚多，有裨国用。”^{[7] (P1009)}所以，“较盐”是指较盐之利。“较运”是指什么呢？《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二十一《度支使第八十三》“元凯之计”条，小注曰：“杜元凯为度支尚书，奏转运之计也。”^{[25] (第五册, P62)}同书卷二十一《转运使第八十四》“晋开较运，任在尚书”条，小注曰：“杜元凯事见上注。”^{[25] (第五册, P62)}白居易将“晋开较运”，放在了主管漕运事务的“转运使”条目下，并指出这与“转运之计”是一回事。新罗人崔致远《桂苑笔耕集》卷七《度支裴徽相公》曰：“蹶周司马统兵之秩，聘晋尚书较运之谋。”^{[26] (P172)}宋代任广《书叙指南》卷二《职官名事上》曰：“度支事曰金谷榷运之务（杜牧）；又曰较运（杜预）。”^{[27] (P13)}任广认为，较运就是金谷榷运之务。在唐宋人的知识中，杜预曾经提出过一个转运计划，这是由度支系统来完成的。

《晋书》卷二十四《职官志》“尚书郎”条曰：“及晋受命，武帝罢农部、定课，置直事、殿中……南主客，为三十四曹郎。后又置运曹，凡三十五曹，置郎二十三人，更相统摄。”^{[9] (P732)}西晋初尚书台有34曹，后来又增置了“运曹”。这也说明转运事务在西晋时期逐渐成为尚书台的一项重要工作，以至于要专门设立“运曹”。泰始十年，晋武帝开始疏通洛水，以通漕运。《晋书》卷三《武帝纪》：“是岁（泰始十年），凿陕南山，决河，东注洛，以通运漕。”^{[9] (P64)}这是发生于杜预任度支尚书不久后的事情。

陈明光指出，曹魏时度支尚书还只是专管军费的财政职官，而西晋时其权力空前增大，总管国家财政收支的全局性事务，是名副其实的最高财政长官。度支尚书财政权的扩大，就是从杜预任职后开始的。^{[28] (P292-293)}晋武帝为何要扩大度支尚书的权力，并让杜预进行了诸多制度改革呢？《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及晋受命，武帝欲平一江表。时谷贱而布帛贵，帝欲立平糴法，用布帛市谷，以为粮储。议者谓军资尚少，不宜以贵易贱。泰始二年，帝乃下诏曰：“夫百姓年丰则用奢，凶荒则穷匮，是相报之理也。故古人权量国用，取赢散滞，有轻重平糴之法。理财钧施，惠而不费，政之善者也。然此事废久，天下希习其宜。加以官蓄未广，言者异同，财货未能达通其制。更令国宝散于穰岁而上不收，贫弱困于荒年而国无备。豪人富商，挟轻资，蕴重积，以管其利。故农夫苦其业，而末作不可禁也。今者省徭务本，并力垦殖，欲令农功益登，耕者益劝，而犹或腾踊，至于农人并伤。今宜通糴，以充俭乏。主者平议，具为条制。”然事竟未行。是时江南未平，朝廷厉精于稼穡。四年正月丁亥，帝亲耕藉田。庚寅，诏曰：“使四海之内，弃末反本，竞农务功，能奉宣朕志，令百姓劝事乐业者，其唯郡县长吏乎！先之劳之，在于不倦。每念其经营职事，亦为勤矣。其中以中左典牧种草马，赐县令长相及郡国丞各一匹。”是岁，乃立常平仓，丰则糴，俭则粢，以利百姓。五年正月癸巳，敕戒郡国计吏、诸郡国守相令长，务尽地利，禁游食商贩。……十月，诏以“司隶校尉石鉴所上汲郡太守王宏勤恤百姓，导化有方，督劝开荒五千余顷，遇年普饥而郡界独无匮乏，可谓能以劝教，时同功异者矣。其赐谷千斛，布告天下”。八年，司徒石苞奏：“州郡农桑未有殿最之制，宜增掾属令史，有所循行。”帝从之。……十年，光禄勋夏侯和上修新渠、富寿、游陂三渠，凡溉田千五百顷。^{[9] (P786-787)}

晋武帝即位后，一直有统一江南的野心。然而，西晋初年国家面临着“军资尚少”“官蓄未广”的问题。因为江南未平，所以朝廷厉精于稼穡，多次颁布劝农诏，鼓励开荒。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晋武帝起用了深具经世才能的杜预来掌管财政，为伐吴战争积蓄国力。

可见，杜预提出转运计划也是为西晋伐吴作准备的。晋武帝从泰始年间就开始谋划伐吴之事。《晋书》卷三十四《羊祜传》曰：“帝将有灭吴之志，以祜为都督荆州诸军事、假节，散骑常侍、卫将军如故。”^{[9] (P1014)}《晋书》卷五十七《马隆传》：“泰始中，将兴伐吴之役，下诏曰：‘吴会未平，宜得猛士以济武功。虽旧有荐举之法，未足以尽殊才。其普告州郡，有壮勇秀异才力杰出者，皆以名闻，将简其尤异，擢而用之。苟有其人，勿限所取。’”^{[9] (P1554)}然而，许多朝臣反对伐吴，并在咸宁四年发生了激烈争论。《晋书》卷三十四《杜预传》曰：“时帝密有灭吴之计，而朝议多违，唯预、羊祜、张华与帝意合。”^{[9] (P1028)}《晋书》卷三十九《荀勖传》：“及王濬表请伐吴，勖与贾充固谏不可，帝不从。”^{[9] (P1154)}《晋书》卷三十九《冯统传》：“初谋伐吴，统与贾充、荀勖同共苦谏不可。”^{[9] (P1162)}值得注意的是，杜预是伐吴的支持者，并以都督荆州诸军事的身份直接参与了伐吴战争。

继任的度支尚书张华，也是伐吴的支持者。《晋书》卷三十六《张华传》曰：“及将大举，以华为度支尚书，乃量计运漕，决定庙算。”^{[9] (P1070)}咸宁四年十一月度支尚书杜预迁都督荆州诸军事，张华就任。度支尚书不仅决定庙算，还需要量计运漕。平吴后，晋武帝下诏曰：“尚书、关内侯张华，前与故太傅羊祜共创大计，遂典掌军事，部分诸方，算定权略，运筹决胜，有谋谋之勋。”^{[9] (卷三六，P1070)}《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二十一《度支使第八十三》亦曰：“茂先之功：张华茂先为度支尚书，决江渠，地延万里。”^{[25] (第五册，P63)}张华身为度支尚书是主管财政的文官，如何“典掌军事”“部分诸方”呢？其中的关键在于“决江渠”“量计运漕”，也就是与漕运有关。为进行灭吴战争，西晋必然会调动大量人力，来保证后勤补给。晋武帝伐吴诏书曰：“今调诸士，家有二丁、三丁取一人，四丁取二人，六丁以上三人，限年十七以上，至五十已还，先取妻息者，其武勇散将家亦取如此，比随才署武勇掾史，乐市马为骑者署都尉司马。……今当大修戎政，以浑六合。”^{[29] (P445)}我们知道，中军、方镇都督和缘边州郡皆有常备军，临时征调的士家是难以直接上战场的，所以他们主要承担后勤补给工作。伐吴之战，晋武帝派出了中军和徐州、扬州、豫州、荆州、益州的都督军和州郡兵^{[30] (P213)}，兵力多达 20 余万人。^{[9] (卷三，P70)}大范围的军事活动背后，也必然有大范围的军粮调度。正是因为有遍布各军事要地的度支校尉存在，度支尚书才能在征发大量人力的背景下，保障全军的军粮供给。

从伐吴战争的过程来看，度支校尉的分布正好与进军路线重合。大都督贾充率中军兵万人、骑两千从洛阳出发，先屯襄阳，后屯项城；豫州刺史王戎，从淮北的项城出发，经大别山区南下，攻击武昌；都督扬州诸军事王浑从寿春出发，经合肥向横江；都督徐州诸军事、琅邪王伉率军从下邳南下，渡淮河，进攻吴都建邺对岸的江北地区。^{[30] (P213)}从上文可知，西晋在洛阳、项城（淮东北地区）、合肥、广陵都有度支校尉。

综上所述，杜预在泰始八年至咸宁四年任度支尚书期间，制定了由中央度支尚书领导、度支校尉执行的军粮转运制度。该制度是为伐吴而制定的，并在战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度支转运制度，在平吴后延续了下来，并被推广到了南方地区。因此，它并

不是仅为伐吴战争准备的临时举措，而是一种常态化的制度。

东晋时期，随着国家力量的衰弱，度支转运制度呈现出难以维持的局面。因为缺乏运兵，出现了征发依附民或编户民助运的情况。《晋书》卷六十九《刁协传》曰：“以奴为兵，取将吏客使转运，皆协所建也，众庶怨望之。”^{[9] (P1842)}《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曰：“（咸和）六年以海贼寇抄，运漕不继，发王公以下余丁，各运米六斛。……穆帝之世，频有大军，粮运不继，制王公以下十三户共借一人，助度支运。”^{[9] (P792)}

刘宋时，在一些战略要地仍然保留着度支校尉，如秦郡⁸、南昌^{[13] (P3250)}和巴陵⁹，一般由太守兼任。值得注意的是，梁代的度支校尉成为国家在特殊地点设置的军府，而不再是一个广泛设置的官职。《隋书》卷二十六《百官志上》曰：“又雍州置宁蛮校尉，广州置平越中郎将，北凉、南秦置西戎校尉，南秦、梁州置平戎校尉，宁州置镇蛮校尉，西阳、南新蔡、晋熙、庐江等郡，置镇蛮护军，武陵郡置安远护军，巴陵郡置度支校尉。皆立府，随府主号轻重而不为定。”^{[17] (P820-821)}这说明度支校尉作为度支尚书的直属机构，在东晋南朝逐渐丧失了管理军屯、转运军粮的职能。

三、结语

通过以上论述，可以得出如下认识。度支校尉在曹魏时期是主管军事屯田和军粮调遣的官职，是否会承担军粮转运事务则不清楚，不过当时并不存在统一的军粮转运制度。西晋泰始八年杜预在任度支尚书后，制定了由中央度支尚书领导，度支校尉执行的军粮转运制度。该制度是为伐吴而制定的，并在战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它并不是临时举措，而是一种常态化的制度。平吴后，度支转运制度被推广到了南方地区。西晋在洛阳、长安、淮北、合肥、广陵、南昌、巴陵等地区设置了度支校尉，东晋时吴郡也设有度支校尉。从地理分布来看，度支校尉主要设置在交通干线上具有战略意义的地点。度支校尉有固定治所，管辖着一定规模的军事屯田和屯田兵，他们既负责粮食生产，也负责军粮转运。总之，对于度支校尉的记载，由于制度变迁，魏晋两个时期文献呈现出很大的差异。

度支校尉之所以能在西晋的军事活动中展现出强大的资源调动能力，与他们直接经营漕运有很大的关系。度支校尉职权的扩大，与度支尚书财政权力的扩张是同步的。因此，作为度支尚书的下属机构，度支校尉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中央对地方财政的掌控。若将西晋度支转运制度放在中古时期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的背景下来思考，或许会有更多发现。

度支转运制度衰落后，刘宋时期为加强中央财政，制定了一项新的制度——台传。彭神保指出，台传是中央在地方设立的传舍，由中央派台传御史负责管理，它是中央控制地方财政的机构。南齐时，台传主要设置在沿着长江中、下游及靠近长江的汉水、湘水、赣水沿岸或附近的地方，并有台仓。^{[31] (P102-105)}张荣强认为：“南朝表面上是一个中央集权制国家，赋税统一由中央掌握，法律并没有赋予地方财政权限。实际的情况是，由于王权较弱，地方把持财权的现象严重。……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着手设立台传经入台租赋，以保障中央收入，加强对地方财政的控制。事实上，也起到了一定的成效。……无论这场斗争的结果如何，毕竟体现了中央加强集权制的努力。”^{[32] (P29)}总之，台传是在南朝中央财政困顿的背景下产生的¹⁰，目的是为了加强中央对地方财政的控制。

在中古时期，类似的制度还有唐代的转运使。唐玄宗时期随着均田制的破坏，租庸调法不能真正贯彻，国家财政状况恶化，为整理财政，开始广泛使用使职，如覆田劝农使、租庸地税使、转运使、度支使等。^{[33] (P119)}转运使一职的设置始于开元二十一年（733）裴耀卿出任江淮都转运使，安史之乱后它逐渐成为固定官职，并与盐铁使合并为盐铁转运使。盐铁转运使掌管盐铁、漕运、坑冶、税茶等诸多事务。在中央设使司，重要地方派驻留后（留守官），如扬州、江陵、河阴、东都等地；在地方还设有下属机构“巡院”，负责官盐生产的叫榷盐院，负责租调税物转运的叫转运院。^{[34] (P1-37)}陈明光指出，安史之乱后面对方镇尾大不掉的威胁，为保障中央财政有稳定的收入，代宗于广德元年（763）任用刘晏改革东南漕运，将漕运由州县负责的管理体制改为中央直接经营，取得了巨大的财政效益，确立了转运使在唐后期中央财政管理体制中的关键地位。^{[35] (P190-193)}

从以上三种制度中,不难发现中古时期中央控制地方财政方式的一些共同特点。第一,中央直接向地方派遣使者¹¹,是国家控制地方财政的常用手段。第二,当国家想要加强中央财政时,直接掌控物流系统是最有效率的办法。这样的制度不见于北朝,所以唐代转运使制度渊源于魏晋南朝,这是唐代财政制度“南朝化”¹²的体现之一。

参考文献:

- [1] (宋)李昉.太平御览[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2] (唐)虞世南.北堂书钞[M].北京:学苑出版社,1998.
- [3] (清)洪飴孙.三国职官表[A].二十五史补编[C].北京:中华书局,1955.
- [4] 黄惠贤.试论曹魏西晋时期军屯的两种类型[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0,(4).
- [5] (日)西嶋定生.魏的屯田制——围绕其废除问题[A].中国经济史研究[C].冯佐哲,邱茂,黎潮,译.北京:农业出版社,1984.
- [6] 罗新.吴简中的“督军粮都尉”简[J].历史研究,2001,(4).
- [7] (晋)陈寿.三国志[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8] (唐)杜佑.通典[M].北京:中华书局,1988.
- [9] (唐)房玄龄.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10] 林志华.曹魏在江淮的屯田[J].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1).
- [11] 王鑫义.曹魏淮河流域屯田述论[J].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5).
- [12] 唐长孺.西晋分封与宗王出镇[A].唐长孺文集:二(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C].北京:中华书局,2011.
- [13] 水经注疏[M].(后魏)酈道元,注.杨守敬,熊会贞,疏.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
- [14] (明)陶宗仪.说郛[M].北京:中国书店,1986.
- [15] (宋)王象之.舆地纪胜[M].北京:中华书局,1992.
- [16]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 [17] (唐)魏徵.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2019.
- [18] 权家玉.地域性与南朝政局——围绕政权基础与军镇的考察[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

[19] (梁) 沈约. 宋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8.

[20] 张晓东. 孙吴时期长江中游的漕运与军事[J]. 史林, 2012, (3).

[21] 周一良. 魏晋兵制上的一个问题[A]. 周一良文集: 第1卷(魏晋南北朝史论)[C].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

[22]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郴州市文物处. 湖南郴州苏仙桥遗址发掘简报[A]. 湖南考古辑刊: 第8集[C]. 长沙: 岳麓书社, 2009.

[23] 戴卫红. 长沙走马楼吴简中军粮调配问题初探[A]. 卜宪群, 杨振红. 简帛研究: 2007[C].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24] 何德章. 中国经济通史: 第三卷[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2.

[25] (唐) 白居易. 白氏六帖事类集[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7.

[26] (新罗) 崔致远. 桂苑笔耕集校注[M]. 党银平, 校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27] (宋) 任广. 书叙指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28] 陈明光, 王万盈. 中国财政通史: 第三卷(魏晋南北朝财政史)[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5.

[29] 林家骊, 邓成林. 日本影弘仁本《文馆词林》校注[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1.

[30] 李硕. 南北战争三百年——中国4—6世纪的军事与政权[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

[31] 彭神保. 南朝的台传[J]. 复旦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0, (3).

[32] 张荣强. 南朝的台传机构[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6).

[33] 陈仲安, 王素. 汉唐职官制度研究[M]. 上海: 中西书局, 2018.

[34] 何汝泉. 唐代转运使初探[M]. 重庆: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7.

[35] 陈明光, 孙彩虹. 中国财政通史: 第四卷(隋唐五代财政史)[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5.

注释:

1 参见: 朱活《关于三国屯田中曹魏田官设置问题的观察》(《史学月刊》1957年第12期)、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三章)》(《唐长孺文集·八·讲义三种》, 中华书局2011年版, 第34页)、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中华书局2007年版, 第124页)。

2 此后研究者都承认曹魏军屯分不同类型的观点。童超认为, 曹魏屯田分为两大系统: 民屯的典农系统和军屯的度支系统。并将军屯分为军士屯田、田兵屯田、军户屯田、土家屯田等类型, 然后将度支系统也分为度支校尉直属系统、都督-度支系统和

州郡-度支系统，他们分别管理不同类型的屯田。参见童超《曹魏屯田的广泛推行与经营管理》（《中国经济社会史研究》1988年第1期）。王鑫义也把军屯分为将领领属和度支领属两种类型，不过其中度支领属的屯田也有部队屯田和兵户屯田两类。参见王鑫义《略论曹魏军屯的类型》（《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4期）。

3《三国志》卷十五《贾逵传》曰：“国家征伐，亦由淮、沔。是时州军在项，汝南、弋阳诸郡，守境而已。”（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483页）

4《晋书》卷四十《贾充传》曰：“伐吴之役，诏充为使持节、假黄钺、大都督……将中军，为诸军节度，以冠军将军杨济为副，南屯襄阳。吴江陵诸守皆降，充乃徙屯项。”（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169页）

5《晋书》卷三十四《杜预传》曰：“咸宁四年秋，大霖雨，蝗虫起。预上疏多陈农要，事在《食货志》。预在内七年，损益万机，不可胜数，朝野称美，号曰‘杜武库’。”（第1028页）杜预是在咸宁四年（278）十一月都督荆州的，他在内七年，那就是从泰始八年（272）开始任度支尚书。

6唐长孺指出，“课田是督课耕田之意”，户调式颁布后，西晋明确规定丁男课田五十亩，田租为四斛。参见唐长孺《西晋田制试释》（《唐长孺文集·一·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46-54页）。调是指户调，即田租以外各项赋税及征纳的统称，一般以按户征收绢绵。参见唐长孺《魏晋户调制及其演变》（《唐长孺文集·一·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61页）。西晋沿用曹魏制度，对百姓征收田租和户调两种税。太康元年（280）平吴后，颁布户调式，重新制定了租调制。参见陈明光、王万盈《中国财政通史·第三卷·魏晋南北朝财政史》（湖南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300-306页）。或许杜预任度支尚书时，也对课田和户调制进行过改革。

7《晋书》卷三十三《石苞传》：“时魏世王侯多居邺下，尚书丁谧贵倾一时，并较时利。”（第1001页）

8《宋书》卷八十《邵陵王子元》曰：“邵陵王子元字孝善，孝武帝第十三子也。大明六年，年五岁，封邵陵王，食邑二千户。八年，以为度支校尉，秦、南沛二郡太守。”（中华书局2018年版，第2268页）秦郡侨寄堂邑，治所在今江苏南京市六合区北。参见胡阿祥、孔祥军、徐成《中国行政区划通史·三国两晋南北朝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924页）。南沛郡，宋孝武帝大明五年（461）分广陵立，治所在今安徽天长市。参见胡阿祥《宋书州郡志汇释》（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68页）。秦、南沛的度支校尉与西晋广陵度支，活动范围在同一区域。

9《宋书》卷七十四《鲁爽传》曰：“（刘）义宣进爽号平北将军，领巴陵太守、度支校尉，本官如故。”（第2105页）

10学界对南朝财政状况的研究很多，权家玉《地域性与南朝政局——围绕政权基础与军镇的考察》一书第二章第四节《建康的财政危机》梳理了学术前史，并对南朝建康政权的财政危机进行了深入分析，可以参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104-121页）。对南朝军镇的财政问题，权家玉在前书第四章第三节《南朝的军镇财政》中也有研究（第264-272页）。

11从制度渊源来分析，典农中郎将、典农校尉、典农都尉与度支中郎将、度支校尉、度支都尉，都可以算是中央派遣到地方的使职。在汉代，中郎将常常作为皇帝的使者执行临时任务。廖伯源指出，“郎将本宫廷禁卫军之官员，因亲近，往往受信任而外派担任临时性之任务”，如拜官封爵、监护丧事、求雨、行风俗、校书、监军、出使外国、安辑属国等，范围极广。东汉的中郎将常常因事立名，并衍生出了一些新的官职，至汉末中郎将名号多至四十有余。参见廖伯源《从汉代郎将职掌之发展论官制演变》（廖伯源《秦汉史论丛》，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37-103页）。校尉在汉代也常常作为皇帝使者执行临时任务，比如护羌校尉，也被称为“护羌使者”，最初是派去处理羌人事务的使者，且有权领兵实施对羌人的征伐。参见刘国防《西汉护羌校尉考述》（《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0年第3期）。东汉末年，战争催生了大量杂号中郎将、校尉、都尉，出现了都尉-校尉-中郎将-将军的迁转序列。参见陈奕玲《三国“都尉”札记》（《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2期）。曹魏时期设置的典农中郎将、典农校尉、

度支中郎将、度支校尉等，也都由中央直辖，最初也属于到地方执行临时任务的使职。刘宋时期的台传御史，隶属于御史台。在秦汉时期，御史机构具有天子私人机构的性质，御史是天子的监察官。参见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中西书局 2018 年版，第 138 页）。在中古时期也是如此。唐代的转运使属于使职差遣。参见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第 119-120 页）。

12 唐长孺在《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一书中提出了“南朝化”的概念，他认为：“唐代经济、政治、军事以及文化诸方面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这些变化，或者说这些变化中的最重要部分，乃是东晋南朝的继承，我们姑且称之为‘南朝化’。”（《唐长孺文集·四》，第 468 页）